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适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结构性存款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